

# 外观专利如何有效的申请保护

|      |                         |
|------|-------------------------|
| 产品名称 | 外观专利如何有效的申请保护           |
| 公司名称 | 广东省国瑞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和路金鼎盛科创园A座4楼 |
| 联系电话 | 15302636265 15302636265 |

## 产品详情

假如你设计了下面几个有关接收器和发射器的产品，想要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你有什么打算？

A.每一个都单独申请B.作为一个组件产品申请C.作为一个套件产品申请D.发射器2+接收器1作为组件或套件产品申请，发射器3单独申请E.发射器3+接收器1作为组件或套件产品申请，发射器2单独申请 A选项没毛病，有钱我也可以任性。D和E相对A都能少出一份费用，如果认为发射器3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区别更明显，则可以考虑选择D。如果只考虑成本的话岂不是只提出一项申请最划算？根据《专利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能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外观设计有3种情形：（1）针对一项产品提出的一项外观设计；（2）针对同一产品提出的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3）针对成套产品提出的外观设计。那选项B和C中组件产品和套件产品有什么区别呢？2010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后，不再强调组件产品中每个构件没有独立使用价值，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构件组成的产品也可定义为组件产品。因此，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各组件产品如果满足同一大类、同一设计构思且习惯上同时出售或使用的条件，也可将其作为套件产品提出专利申请。从上文中二者的申请条件可以看出申请组件产品的门槛明显更低，直接选B不就行了？不，不是低价的就是最管用的。还需要对比二者在保护范围上的区别：法律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专利审查指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图1 图1展示了套件1和套件2两件均具有明显区别于现有设计的特点。同时，也符合组件产品的申请要求。但以组件产品申请，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不管在无效审查阶段还是侵权的判断上，都应当以组件内的两件产品作为判断对象。若被控侵权产品仅模仿了其中一个组件设计了一件上衣，则并不构成对整个汉服组件产品设计的侵权。在各个构件的创新性较高的情况下，明显应当选择申请套件产品外观设计来保护。因为，选择套件产品来保护不仅在无效宣告阶段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在权利维护阶段每个构件也能得到独立的保护。那什么情况下应选择以组件产品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呢？如图2所示图2图2为一种装饰柜的外观设计，若要将所有产品作为一件申请则只能以组件方式提出申请。如果以套件产品提出申请，则只能保护其中两项设计不相同的柜子，而不能保护中间的整个组合使用状态的设计。图3 图3所示申请包含了件1、件2三件产品外观设计，其中件1为线控器，件2为音箱。件1与件2不属于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只能以组件产品的形式提出申请。若其中件1与件2分别具备单独授权条件，也可以另外提出申请。在涉及多项外观设计产品的组合申请时，应当根据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外观设计获得更全面的保护为目的选择申请策略。

## 申请策略总结：

1.如图1。当待申请产品同时满足组件产品和套件产品的条件，且各构成要件或组成产品与现有设计相比均具有明显区别，应优先考虑作为套件产品提出申请。 2.如图2。当待申请产品同时满足组件产品和套件产品的条件，且各构成要件或组成产品与现有设计相同或相近似，但组合起来又具有独特效果，建议申请人将其申请为组件产品。 3.当待申请产品不满足套件产品的条件，且每一个单独构件不具备单独授权条件时，如扑克牌和象棋等，则以组件产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4.如图3。当待申请产品不满足套件产品的条件，且有部分构件具备单独授权条件时，如果该构成部分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明显区别，建议申请人申请组件产品的同时，可考虑将该部分产品进行单独申请。这样在保护组合状态外观设计的同时，又能对部分产品进行保护。